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2 日

二、取消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对外披露《公司关于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拟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2、取消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于2017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以下称《通知》)有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核查合格后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暂停承接新业务,公司取消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董事会就聘任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事项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对外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取消上述议案后的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对外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对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取消审议上述议案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